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102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楊益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楊益昌前於民國112年12月06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以下同）40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25,289元，及自民國114年07月0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08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二)債務人楊益昌前於民國114年03月18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以下同）6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58,645元，及自民國114年0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4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07月19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為  
02 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  
03 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04 至感德便。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09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2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3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4 力。

15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7 附表

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102號

19 利息：

0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25289 元	楊益昌	自民國114 年07月0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80%
002	新臺幣 58645 元	楊益昌	自民國114 年06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40%

21 違約金：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楊益昌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每期採固

(續上頁)

01

	325289 元		年08月07日 起		定金額計 收違約金6 00元，每 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 續支付期 數為3期。
002	新臺幣 58645 元	楊益昌	自民國114 年07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每期採固 定金額計 收違約金6 00元，每 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 續支付期 數為3期。